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7303479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建造、修復、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，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，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。
-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入。
- 四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收入。
- 五 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等銷售收入。
-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- 七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- 八 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。
-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十 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固定資產之購置或租賃支出。
-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、修復、營運及管理支出。
-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。
- 四 推廣文化藝術支出。
- 五 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。
-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-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，由文化局定之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循環運用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